

160-1(金)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J01-609-2002

P33

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

**Private mail box for multi-storied
residential building**

2002-03-28 发布

2002-03-28 实施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发布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市规发[2002] 388号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邮政投递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现将我委下达编制的北京市地方标准《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编号 DBJ01-609-2002）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4 型号	(3)
5 要求	(3)
6 抽样	(7)
7 试验方法	(8)
8 标志、标签、包装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信报箱的安装	(10)

前 言

本标准的制订参照了《YZ/T 0061—2001(楼房信报箱)》邮政行业技术标准、《YD/T 739—95(住宅区信报箱群箱体)》通信行业标准和《京 01SJ40(住宅信报箱图集)》的规定。考虑到北京市邮政投递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YD/T 739—95(住宅区信报箱群箱体)》通信行业标准的规定做了部分调整。

本标准与《YD/T 739—95》的主要区别为:

——将用户格子容积适当加大。

——附录 A 改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中的抽样规则执行 GB 2829 的规定。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委托北京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北京市邮政科研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文太 张朝胜 马 宁 赵垣生
邸振洲 宋庚玺 史志欣 王顺年

住宅区及住宅楼房邮政信报箱

Private mail box for multi-storied residential building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市邮政投递部门和居民用户使用的邮政信报箱的术语和定义、型号、要求、抽样、试验方法、标志、标签和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居民住宅区及住宅楼房内的信报箱群(间)单元箱箱体的制作、检验和安装。其它非居住场所的信报箱群(间)技术要求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280—1992	不锈钢冷轧钢板
GB/T 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QB/T 3836—1999	锁具测试方法
YD/T 739—1995	住宅区信报箱群箱体
YZ/T 0061—2001	楼房信报箱

3 术语和定义

3.1 邮政信报箱 private mail box

供北京市邮政投递部门投递信件、报刊及其它邮件的箱体。

3.2 单元箱 multi-pigeonholes mail boxes

多格口构成的一体化信报箱,是建立信报箱群的基本组件。

3.3 格口 pigeonholes

单元箱箱体内相互独立、可锁闭的,用于放置信件、报刊及其它邮件的空间。

3.4 信报箱群 group of private mail boxes

由若干单元箱组装的信报箱组合体的总称。

3.5 信报箱间 room of installing private mail boxes

建筑物内集中设置信报箱的房间。

4 型号

4.1 单元箱产品型号组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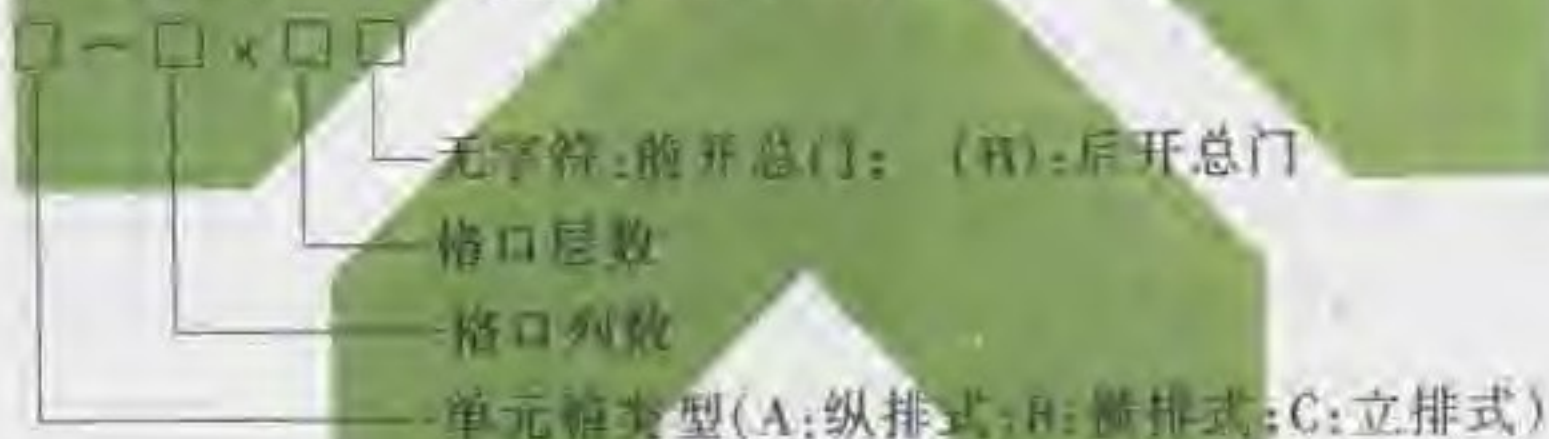


图 1 单元箱产品型号组成示意图

例 1:纵排式,3 列,6 层,前开总门单元箱的型号为:A-3×6

例 2:横排式,3 列,5 层,后开总门单元箱的型号为:B-3×5(H)

例 3:立排式,3 列,3 层,前开总门单元箱的型号为:C-3×3

5 要求

5.1 单元箱的箱体采用不锈钢板或与不锈钢板机械强度同等或

以上的其它材料制造。

5.2 主框架、顶板、侧板、底板及后开总门的钢板厚度大于或等于 1.0mm。主框架也可采用 18mm×18mm 方钢管制作。前开总门单元箱背板厚度应大于或等于 0.8mm。

5.3 制作前开总门门框的钢板厚度大于或等于 1.2mm。

5.4 格口门采用的钢板厚度大于或等于 1.0mm。

5.5 制作格口隔板的不锈钢板厚度应大于或等于 0.6mm。

5.6 总门轴、格口门轴可采用冷拉圆形 G3 钢或性能同等或以上的其它材料制造,门轴的直径为:5.0~6.0mm。

5.7 单元箱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毛刺、裂纹及凸凹不平。

5.8 箱体采用焊接工艺成形。焊接处应牢固,外表平整、无焊瘤或夹渣。

5.9 单元箱的箱体外形尺寸偏差:±3mm。

5.10 格口门安装在箱体正面,一律右启。格口门开关灵活,各部件间隙应均匀,并且不得大于 2.0mm。格口门为封闭式。

5.11 格口门和对应的隔板必须配合准确,每个格口门开启时不得影响相邻格口内邮件的安全。

5.12 单元箱总门锁和格口门锁宜采用通心锁。门锁开启灵活,零件应进行防锈处理。总门锁与格口门锁不得采用相同型号的锁具,用户格口门锁每 2000 只不得重号。

5.13 正常情况下,总门门锁和格口门锁连续开关 5000 次不应损坏。

5.14 锁闭状态下的总门门锁和格口门锁的锁舌应能承受 250N 侧向拉力。

5.15 设置在室外且无防雨罩棚的信报箱遇下雨时,格口内不应有渗水现象。

5.16 箱体上应留有安装孔,其位置、尺寸和孔径根据使用需要确

定。

5.17 单元箱的列数和层数根据需要确定,每只单元箱最高尺寸不得超过 1.4m。

5.18 无防锈性能的金属材料制作的单元箱内、外表面应进行油漆涂覆。油漆颜色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漆层外观应色泽均匀、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流挂、划痕等缺陷。

5.19 油漆附着必须牢固,从底材脱离的抗性应等于或优于 2 级标准。

5.20 箱体上应有中国邮政标记。

5.21 格口门外表面、格口隔板上的适当位置应喷印或设置楼房住户门牌号码。

5.22 格口空间最小尺寸为 $L(\text{mm}) \times M(\text{mm}) \times N(\text{mm})$,示意图见图 2。最小尺寸要求见表 1。格口排列方式可采用纵排列、横排列、立排列三种方式中任何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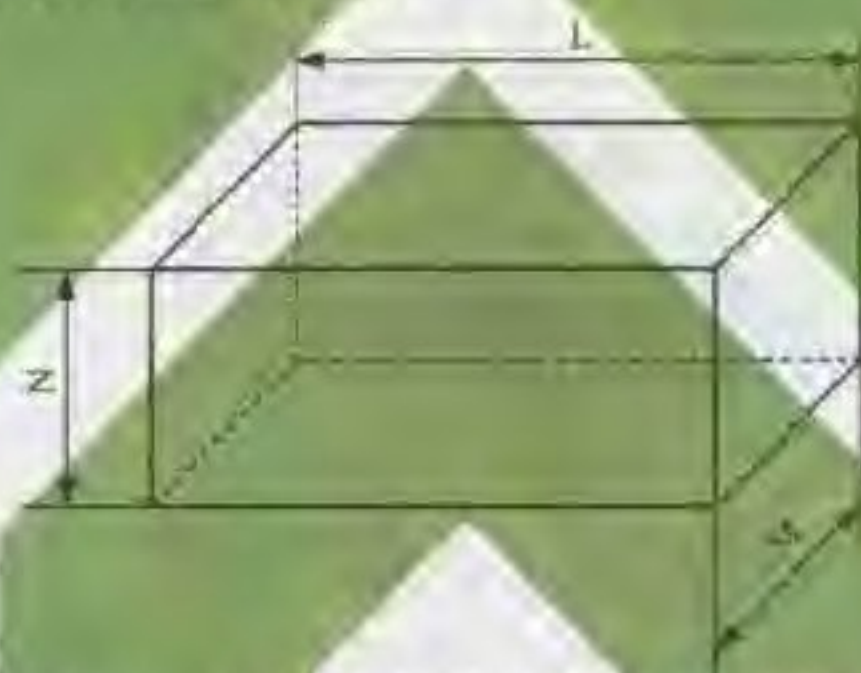


图 2 格口空间最小尺寸示意图

表 1 格口空间最小尺寸要求

L	M	N
$\geq 330\text{mm}$	$\geq 260\text{mm}$	$\geq 160\text{mm}$

5.23 前开总门单元箱基本结构示意如图 3、图 4;图 3 为纵排式,图 4 为立排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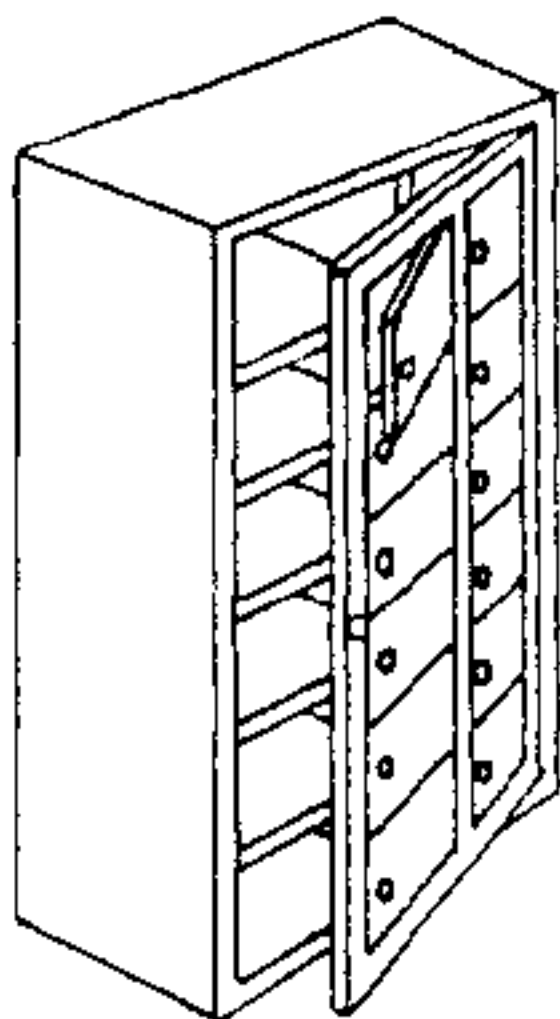


图 3 纵排式前开总门单元箱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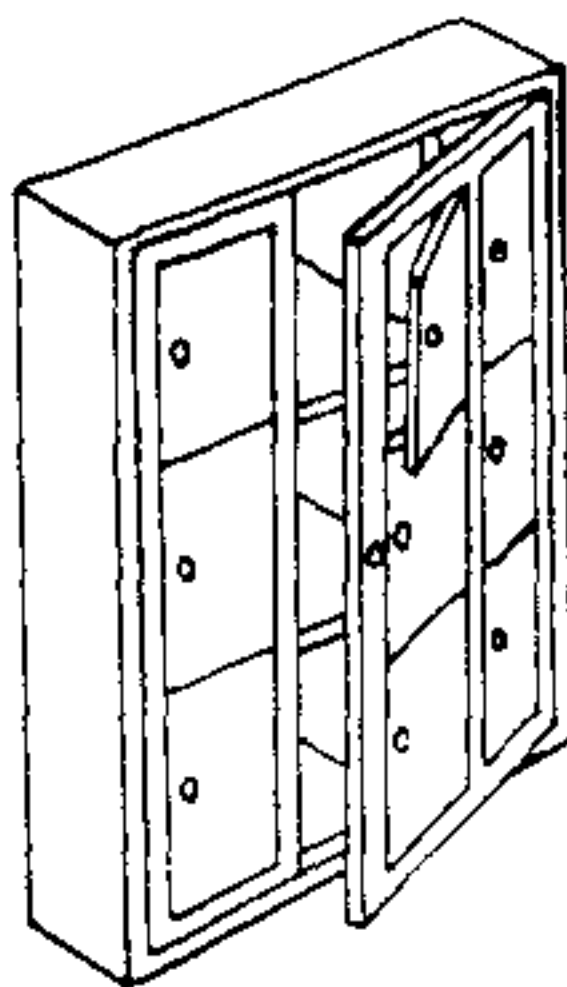


图 4 立排式前开总门单元箱结构示意图

5.24 后开总门单元箱基本结构示意图如图 5:



图 5 后开总门单元箱基本结构示意图

6 抽样

6.1 单元箱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2 出厂检验

6.2.1 本标准中 5.1—5.12、5.16—5.18、5.20—5.22 为出厂检验项目。

6.2.2 出厂检验方案

出厂检验采取逐只检验的方法。每只单元箱须经全面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其中只要有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就应退回返修。

6.3 型式检验

6.3.1 出厂检验项目及 5.13—5.15、5.19 条为型式检验项目。

6.3.2 产品遇下述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b) 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c) 正常生产,每一年进行一次;

- d) 停产半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3.3 型式检验采用一次抽样方案。判别水平Ⅱ,不合格质量水平及抽取样本数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型式检验抽样方案

样本数	试验条号	一次抽样	
		判别水平Ⅱ	不合格质量水平
8	5.13、5.14、5.15、5.19	$RQL = 25$ $Ac = 0$	$Re = 1$
20	除 5.13、5.14、5.15、5.19 外的所有型式检验项目	$RQL = 40$ $Ac = 5$	$Re = 6$

6.4 判定原则

6.4.1 出厂检验的判定:

对每只单元箱按规定的检验项目依次进行检验。只要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就必须退回返修。若返修后仍不合格,则判定该只单元箱为不合格。

6.4.2 型式检验的判定:

对规定的检验项目依次进行检验。只要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就判定该样品为不合格品。对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表2中规定的不合格判定数时,则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7 试验方法

7.1 出厂检验项目试验方法

7.1.1 对 6.2.1 中规定的检验项目利用目测、手感和塞规、钢板尺检验。

7.2 型式检验项目试验方法

7.2.1 对 5.13、5.14 条的检验按 QB/T 3836—1999 进行。

7.2.2 对 5.15 条的检验进行淋水试验。试验时模拟大雨环境调

节水压,使流量达到每分钟 $10 \pm 0.5\text{L}$ (压力为 $80 \sim 100\text{kPa}$)。试验持续时间应按外壳表面积计算(不包括安装面积,计算误差在 $\pm 10\%$ 以内),每平方米为 1 分钟,但最少为 5 分钟。试验时将水流与铅垂方向成 60° 角,向单元箱各面淋水,格口内应无渗水现象。

7.2.3 对 5.19 条的检验按 GB 9286—1998 的要求进行。

8 标志、标签、包装

8.1 单元箱箱体上应有产品铭牌,铭牌标示内容如下:

- (1) 产品名称及型号(必须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汉字)
- (2) 制造厂名
- (3) 制造日期
- (4) 净质量(单位:kg)
- (5) 监制单位: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市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

8.2 出厂产品必须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8.3 单元箱可用纸箱或国家标准允许的其它包装材料包装。包装箱上应标明:

- (1) 产品名称、型号,出厂日期(必须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汉字)
- (2) 制造厂名
- (3)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单位 mm
- (4) 质量(单位:kg)
- (5) 防潮标志
- (6)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北京市建筑设计标准化办公室监制字样。

8.4 单元箱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挤压、碰撞。

8.5 单元箱应在通风、干燥、防腐的环境中存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信报箱的安装

A1 信报箱安装必须牢固。室外信报箱必须具备相应抗风能力,单元信报箱组合成的信报箱群整体不得有松动、不整齐现象。安装缝隙不得超过 3.0mm。

A2 信报箱最上层格口顶部与地面距离不宜超过 1.8m。最下层格口底面与地面距离不宜少于 0.4m。

A3 格口门外表面、格口隔板上的适当位置应采用金属标牌或油漆喷印等方式标示住户楼号、单元号、户号,字高大于或等于 10mm。

A4 为保证邮政投递人员正常作业和方便用户收取邮件,前开总门信报箱箱体前面和后开总门信报箱箱体前、后面应留有不少于 1.5m 宽的作业场地。

A5 每组信报箱群的总服务户数不宜超过 400 户。